

2026-27 年度妇女自强基金（第一轮）

申请指引

(I) 引言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对社会的贡献和支援妇女的工作，行政长官于《2022 年施政报告》宣布在妇女事务委员会（下称「妇委会」）下成立「妇女自强基金」（下称「基金」）。从2023-24年度起的未来6年，基金每年拨款约为港币2,000万元。随后，行政长官于《2025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基金的年度拨款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进一步推动妇女发展。
- 1.2 基金旨在赋能妇女，不论其年龄、职业、背景等，都能在各自平台上尽展潜能，最终达到促进本港妇女发展的目的。
- 1.3 基金的计划分为一般计划及专题计划。2026-27年度（第一轮）的专题计划为「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妇女参与社区服务计划」（下称「社区服务计划」）及「妇女事业发展计划」（下称「事业发展计划」）。
- 1.4 本指引适用于基金的所有计划。就一般计划及专题计划的个别附加准则，请参阅本指引的附件一至四。

(II) 申请资格

- 2.1 符合以下准则的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可提出申请：
 - (a) (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
 - (ii)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在香港注册的组织；或
 - (iii) 法定团体或按法规在香港成立的团体；及

(b) 相关公司 / 组织 / 团体必须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质。

- 2.2 如属依法注册并具非牟利性质的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申请机构必须提供依法注册证书，以及一份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提交的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必须注明申请机构为非牟利性质，及 / 或订明成员不得摊分其收入或资产以及一旦机构解散，其成员亦不得摊分其收入或资产，以兹证明。申请机构亦须在申请表格上声明以往未曾、亦不会在项目推行期内摊分其收入或资产予其成员。
- 2.3 如属依法注册并具慈善性质的妇女团体或非政府机构，申请机构必须提供依法注册证书，以及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证明文件副本。
- 2.4 如与其他机构合办项目，该合办机构亦必须符合第 2.1 段的资格。申请机构必须在申请表格内提供合办机构的资料及清楚订明各自承担的责任，并提供有关合办机构的注册证书及章程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申请机构须负责所有申请事宜。如申请获批准，有关的资助款项会向申请机构发放。获委托提供场地、导师、服务或协助宣传的单位不视作合办机构。申请机构不得在申请获批准后加入合办机构。
- 2.5 妇委会保留以申请机构及 / 或合办机构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机构及 / 或合办机构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机构的申请资格。

(III) 申请拨款

3.1 申请方法及截止申请日期

3.1.1 基金每年接受两轮申请，除交流计划外，每间合格的申请机构每轮提交的申请数目不设上限，但申请机构必须证明其完成每个项目的能力。每间合格的申请机构每轮只可就交流计划提交一份申请。

3.1.2 申请机构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五时正或之前**向妇委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提交纸本或电子申请。**逾期申请概不受理，亦不会拨入下一轮申请。**

(a) 纸本申请

申请表格可在基金网站(www.wef.gov.hk)下载。申请机构须把下列(i)至(iv)项文件以邮递方式或亲自送交秘书处：

- (i) 填妥并已签署及盖印（不接受电子签署及电子盖印）的指定申请表格及财政预算表正本；
- (ii) 填妥的申请表格（MS Word 格式）及财政预算表（MS Excel 格式）的软复本各一份，并储存于 USB（注：所载资料必须与以上(i)项相同，**所有申请资料以列印本为准**）；
- (iii) 证明申请及合办（如有）机构符合第 2.1 段所列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及
- (iv)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b) 电子申请

申请机构可在政府电子表格网站 (<https://www.wef.gov.hk/sc/downloads.html>) 填写申请资料, 并按指定格式及要求¹上载所需文件的电子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并盖上机构印章(不接受电子签署及电子盖印)的已部 - 「声明」。申请机构如未有按时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见的文件, 或未有上载已签署的「声明」, 其申请将不获考虑, 而不作另行通知。

- 3.1.3 若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 申请日期以信封上的邮戳日期为准。申请机构在投寄前须确保信封已贴上足够邮资的邮票, 避免申请表格未能成功送递。所有邮资不足或未付邮资的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逾期递交或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如天文台在截止申请日期当天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发出黑色暴雨警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公布, 则截止申请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下午五时。
- 3.1.4 申请机构必须在申请表格提供拟议项目下每个活动的详情, 并拟订详细的财政预算表。所有货币须以港币为单位。
- 3.1.5 申请机构有责任确保其递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均齐备无误。若申请表格未为填妥, 或申请机构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请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有关申请一概不受理。
- 3.1.6 秘书处可能要求申请机构就已递交的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及资料及 / 或就拟议项目的内容作出澄清, 申请机构须于指定限期内以书面回复。如未能在限期内回复, 妇委会将不处理该申请, 而不作另行通知。请注意, 如秘书处提出上述要求, 并不代表有关申请已符合基金的申请资格。
- 3.1.7 所有已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 不论接纳与否, 概不退回。申请机构应自行复制有关文件, 以作记录。
- 3.1.8 所有重复或使用非指定申请表格递交的申请, 将不获处理。

¹ 申请机构须按下列要求备妥所需证明文件的电子档案:

- (i) 档案以JPG、JPEG、PNG、PDF、XLS或XLSX格式储存;
- (ii) 档案所载文件清晰可见(解像度200dpi以上); 及
- (iii) 电子表格支援上载10个档案, 总容量为10MB。如果需要上载的档案总数或容量超过上限, 可预先合并或压缩档案。

如有需要, 妇委会会要求申请机构提供更清晰的档案或证明文件的正本, 以供审核申请。

3.1.9 在拟订申请时，申请机构须详细考虑其是否具有足够能力按申请表格所述的详情推行项目，以及拟议的项目是否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可否招募足够的参加者参加项目、可否安排合适的导师和场地、拟议项目的形式及内容可否达到预期成效等。

3.2 通知申请结果

3.2.1 在一般情况下，申请机构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三个月获书面通知申请结果。申请机构除非接获妇委会的书面通知，告知其申请已获批准，否则其申请不得视为成功获批资助。

3.2.2 妇委会保留公布申请结果，以及披露获批拨款的机构（下称「获资助机构」）名单、获资助项目名称、资助金额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权利而无需事先获得申请机构的同意。

3.3 机构接纳拨款

3.3.1 如拟议项目获批，妇委会将向获资助机构发出「拨款通知书」。如申请机构接纳拨款，并同意遵守政府 / 妇委会就基金订立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则必须在「拨款通知书」所列的指定期限内交回已签妥的「拨款接纳书及声明」及其他妇委会订明的文件（如有），并须于「拨款通知书」所列的生效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展开有关活动。

3.3.2 获资助机构必须遵从申请表内的项目详情、「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举办项目及使用拨款守则》（下称《拨款守则》），以及政府 / 妇委会不时就基金发出的所有指示、条款及条件，以筹办获资助项目及使用拨款。否则，政府 / 妇委会有权撤销拨款，获资助机构必须于一个月内退还所有已发放的款项。

3.3.3 政府 / 妇委会在收到获资助机构签妥的「拨款接纳书及声明」前，可随时撤回已批的资助额。倘若妇委会在「拨款通知书」所列的指定期限届满后仍未收到获资助机构已签妥的「拨款接纳书及声明」及相关文件（如有），政府 / 妇委会将视该机构不接纳有关资助，不作另行通知。

3.4 撤回申请

- 3.4.1 获资助机构可在接获「拨款通知书」的14日内，以书面向妇委会提出撤回申请。有关撤回申请一经提出，不得取消。妇委会会将撤回申请记录在案，有关机构日后的拨款申请将受到影响。
- 3.4.2 妇委会在接获撤回申请的书面通知后，早前所给予的任何批准、有条件批准或原则上批准即告无效。

(IV) 资助准则

- 4.1 每个项目获批准的资助额按个别申请而定。不论申请机构所要求的资助额，最终拨款额会以政府 / 妇委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不同计划的资助上限如下：

计划	年期	资助上限（港币）
一般计划	一年期	40 万元
	两年期	80 万元
社区服务计划	一年期	40 万元
交流计划	一年期	12 万元
事业发展计划	一年期	50 万元
	两年期	100 万元

- 4.2 申请机构在制订财政预算时必须详细列出所有收入来源和开支项目及其细项的预算开支，拟议开支项目必须切合实际需要、详尽、有合理依据及具正当理由，而所申请的资助额亦必须有理可据、审慎及务实。
- 4.3 申请机构为推行获资助项目向参加者提供服务而令参加者直接受惠之全职 / 兼职员工的薪津开支（不适用于交流计划）、租赁设备及场地（租用机构本身的场地除外）的费用，以及其他一次性非经常直接开支（例如有关资助项目的核数师报告的费用、消耗品开支及宣传费用等），均可纳入拟议项目的预算内。

4.4 为鼓励更多妇女参加基金资助的项目，申请机构可在妇女参加项目期间举办有益身心的儿童活动（例如为儿童安排班组活动等），让有需要的妇女可安排把其子女暂托于机构看管。妇委会会考虑资助有关的儿童活动开支。申请机构须于申请表格内就拟议的妇女活动一并列明儿童活动的详情和制订有关的财政预算。有关安排只适用于在基金资助的妇女活动期间同步举行的儿童活动。

4.5 申请机构的建议预算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如适用）：

- (a) 申请机构应尽量使用本身既有的资源推行项目。如有需要购买活动教材 / 物资，申请机构应以参加者共用或重用的原则计算所需物资，以确保资源的运用合乎成本效益；
- (b) 一般而言，项目举行的活动场地应优先考虑可获完全豁免场租或收费较为廉宜的场地（例如社区会堂或社区中心），项目于获资助机构（包括合办机构）本身的场地举行，有关场租将不会获得资助；
- (c) 如有需要租用音响设备，申请机构应先考虑设有音响设备的场地；
- (d) 如场地提供者向非牟利 / 慈善机构提供优惠价格或豁免收费，申请机构须以本身名义租用该等活动场地举办获资助项目。基金只会资助按非牟利 / 慈善机构适用的收费标准计算的相关开支；
- (e) 如申请机构须于设有特定设备的场地或有特殊因素需要在特定场地进行活动，申请机构须在申请表格和财政预算中清楚列明，并提供相关资料；
- (f) 每位义工每日每项活动乘搭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的费用不得超过港币50元，以实报实销计算，不能以定额津贴形式发放。义工不得收取酬金或津贴。活动参加者和获资助机构（包括合办机构）的员工不视作义工；
- (g) 如欲向参加者派发小礼物 / 纪念品，每份小礼物 / 纪念品金额不得超过港币20元，而每项活动（非活动下的环节）的最高获批金额为港币505元，有关开支须纳入杂项及应急开支；

以下(h) – (n)项规定不适用于交流计划，交流计划的相关规定请参阅附件二的附加准则：

- (h) 如拟议项目涉及地区性或全港性比赛，每份比赛奖品金额不得超过港币520元，而每场比赛的奖品合共最高获批金额为港币2,100元，并不得包括现金或可兑换现金的物品（例如银行礼券）为形式的奖品；
- (i) 每份摊位游戏或类似活动的奖品金额不得超过港币20元，而每个摊位活动的奖品合共最高获批金额为港1,520元，并不得包括现金或可兑换现金的物品（例如银行礼券）为形式的奖品；
- (j) 为推行获资助项目向参加者提供服务而令其直接受惠之全职 / 兼职员工的薪津开支（包括现职员工因推行项目而引致的逾时工作津贴及聘用员工所涉及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的开支）不得多于项目活动的核准拨款总额的30%，实际资助额将根据获资助项目核准的资助总额作相应调整，并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规定。该全职 / 兼职员工必须由获资助机构聘用和支薪，秘书处有权要求机构就员工薪酬开支预算提交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具体职位及其职责、该开支对达成项目目标的必要性等；
- (k) 宣传开支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的核准拨款总额的10%。实际资助额将根据获资助项目核准的资助总额作相应调整，并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规定；
- (l) 行政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的核准拨款总额的10%，不包括为推行获资助项目的获资助机构（包括合办机构）全职 / 兼职员工的薪津开支。一般而言，行政开支包括因推行项目而引致的行政支出，例如影印费、邮费、运送物资的交通费（该等费用必须由项目活动直接引致，而且每次必须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计算）等。实际资助额将根据获资助项目核准的资助总额作相应调整，并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规定；
- (m) 杂项及应急开支不得超过项目活动的核准拨款总额的10%。一般而言，杂项开支包括设计及印刷参加者证书、作为鼓励参加者参与活动的小礼物 / 纪念品、清洁消毒用品等。实际资助额将根据获资助项目核准的资助总额作相应调整，并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规定；及

- (n) 如获资助项目的最终拨款额超过港币50,000元，获资助机构必须提交由独立执业会计师或注册核数师核实的财务报告及其拟备及签发的核数师报告。雇用执业会计师或注册核数师服务的拨款额上限按项目活动的核准拨款总额而定，详情如下：

最终核准拨款总额 (港币)	雇用执业会计师或注册核数师 服务的拨款额上限 (港币)
200,000 元以下	8,275 元
200,000 元 – 499,999.9 元	12,410 元
500,000 元或以上	16,550 元

- 4.6 基金提供的拨款不得用于以下项目，包括：维持申请机构（包括合办机构）营运或行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翻新机构办事处的开支；大厦及办事处设施、装修、维修及保养开支；租金及差饷；电话费、传真费及宽频费等；水电煤等公共设施开支；一般行政及办公室开支，以及机构行政人员的应酬费及交通费）、购买耐用资产（例如器材、设备及家具等）、购买非消耗性物品、改善机构本身的设备或服务、以现金或购买可兑换现金的物品（例如银行礼券）作为奖品或嘉宾纪念品、制作产品以供发售、向参加者发放任何形式的报酬或津贴（包括出席每项活动的交通津贴）、购买参加者及工作人员（包括义工）制服、购买饮料、茶点或膳食，以及其他不会令参加者直接受惠的开支项目。

- 4.7 下列类别的活动不会获得资助：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数人而支出不合理或庞大的活动；
- (b) 向参加者提供单对单服务的活动（例如单对单教学、治疗或辅导服务等）；
- (c) 纯属康乐 / 娱乐 / 游览性质的活动（例如游艺会或嘉年华会等）；
- (d) 单纯向服务对象派发日用品、粮食或礼物等类似活动；
- (e) 为香港境外的实体交流活动（不适用于交流计划）；
- (f) 为饮宴聚餐、旅游等活动（不适用于交流计划）；
- (g) 对个别人士、机构、政党或相关政治性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

- (h) 拟为个别人士 / 机构 / 团体提供专享或个人 / 个别机构 / 团体利益的活动（例如为机构的周年活动表演、为机构培训员工、提供机构本身的服务等）；
- (i) 发放定额现金津贴款项及 / 或救济款项的活动；
- (j) 作牟利、筹款、商业、宗教或政治用途的活动；
- (k) 与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或政党或相关政治性组织以任何形式推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合办、协办或委托）；
- (l) 接受烟草公司、酒商或承办项目中某项服务或设备的机构，以现金或实物赞助或捐赠的活动；
- (m) 接受个人赞助或冠名赞助，或政府的其他资助的活动；
- (n) 政府 / 妇委会认为有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用途的活动；或
- (o) 与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门政策及利益有冲突的活动。

(V) 评审申请

5.1 评审小组

5.1.1 妇委会设有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合资格申请，并就拨款资助提出建议。

5.2 评审准则及程序

5.2.1 妇委会只会考虑符合本指引及申请表格列出的所有资助准则的申请。妇委会会按下列各项因素，考虑及决定申请：

- (a) 申请机构（包括合办机构）的背景（如申请机构曾否举办规模和性质相若的活动，过往记录和表现是否令人满意）；
- (b) 项目的内容及安排
 - (i) 理念、目标及内容是否与基金目的及计划主题相符；

- (ii) 内容是否充实、具深度及创意（包括个别活动的目标、详细内容、次数、形式等）；
- (iii) 设计、组织及安排（包括活动安排是否周详稳妥，顾及受惠对象的不同需要、机构如何配对其资源以达至协同效应、活动是否适合持续进行及扩展等）；
- (iv) 可行性及其整体安排（包括行政支援等）；

(c) 财政安排

- (i) 预算是否周详审慎、拟议收入及开支项目是否合理并有理据支持及项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
- (ii) 其他财政来源（包括机构的内部拨款、其他资助来源、现金或实物的赞助和捐赠）；
- (iii) 项目的收费水平（如有）；

(d) 参加者目标群组及宣传推广（包括宣传和推广策略、招募程序和机制、甄选准则和预计参加者人数）等；

(e) 项目的预期成果、主要成效指标、衡量表现和成效评估的方法 / 机制等；

(f) 风险评估及应变方案（就推行项目评估风险，并制订周详的应变方案，以应对突发情况）；及

(g) 妇委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5.2.2 如项目包括以下因素，可获优先考虑：

(a) 项目具扩展性，即能透过复制其成功策略来扩展，以惠及不同群组的妇女；

(b) 参加者群组涵盖青年、专业人士、少数族裔人士、新来港人士或残疾人士（请在申请表格丙部注明）；或

(c) 项目属全港性。

- 5.2.3 并非每一轮符合资格的项目均会获得批准；而成功获得批准的项目，亦并非每一项活动均能获得资助。倘若项目不获拨款资助，该申请不会自动纳入下一轮申请。
- 5.2.4 妇委会在评审申请时，如有需要，或会参考政府相关政策局或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从相关角度就拟议项目提出的意见，亦会参考申请机构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资助计划下的项目之往绩。
- 5.2.5 政府 / 妇委会保留权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请机构提供的资料，以便审批申请。
- 5.2.6 政府 / 妇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订条款及条件，亦可按个别申请的情况就核准拨款用途订明特定的条款及条件。
- 5.2.7 政府 / 妇委会没有义务必须接纳或支持任何已递交的申请。拨款与否及资助金额，以政府 / 妇委会的决定为准。**政府 / 妇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及绝对决定，申请机构不得异议。**

(VI) 发放拨款

- 6.1 为协助获资助机构支付项目的初期费用和应付流动资金需求，如获资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妇委会可在获资助机构确认接纳拨款后考虑向其发放一笔预支款项，数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50%。
- 6.2 为妥善管理拨款，妇委会建议获资助机构以其注册名称在一家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注册的持牌银行开立和维持一个独立无风险且带利息的银行帐户（下称「项目帐户」），而此帐户只专门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收支账目。所有项目的收入，包括基金拨款、获资助机构及赞助机构所投入的现金赞助及任何与项目相关的收入，均须拨入项目帐户。所有项目开支均须从项目帐户拨款支付。获资助机构须把所有资金存放于项目帐户，直至该等资金悉数用罄（或支付），或根据《拨款守则》的规定，由获资助机构退还给政府。

- 6.3 获资助机构须确保项目帐户所衍生的所有利息，均在项目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账目（如适用）内反映。
- 6.4 在不损害政府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原则下，如项目资金未有按照上文第 6.2 段所述妥善处理，获资助机构或须向政府赔偿利息收入的损失。
- 6.5 获资助机构须在项目完结后两个月内或指定的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申请发放款项。否则，资助额将会在指定日期后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6.6 获资助机构须遵守政府 / 妇委会订明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及《拨款守则》），且在推行获资助项目方面令妇委会满意，以及所提供有关获资助项目成果的文件，例如参加者意见调查综合报告、参加者人数统计总表、总结报告、财务报告、进度报告（如适用）、核数师报告（如适用）等，以及政府 / 妇委会就有关获资助项目发出指示额外要求提交的报告及 / 或文件获妇委会接纳，并核实获资助机构于推行项目及使用拨款时均符合各项规定，政府 / 妇委会才会安排向获资助机构发放项目的剩余拨款。
- 6.7 在妇委会以书面形式正式批准项目前（即「拨款通知书」所载的生效日期前）所涉及的开支，一概不会获得资助。
- 6.8 除非妇委会另有批示，在获资助项目完结后才支付的开支，一概不会获得资助，惟某些必须在活动举行后才有的开支项目（例如雇用执业会计师或注册核数师服务的开支），则作别论。
- 6.9 获资助项目的资助额须以实报实销原则申领，获准支出项目的资助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核准资助上限。如实际开支少于核准拨款额，政府 / 妇委会只会发放实际开支的款额。政府 / 妇委会的实际资助额亦视乎实际活动而定，如部分活动未能按原定计划举办，不论实际开支如何，有关拨款额将会按比例下调。另外，如获资助项目的成效未达预期目标，政府 / 妇委会保留权利下调资助额或取消发放资助款项。

- 6.10 获资助机构可按其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向参加者收取可退还的按金。若机构选择向参加者收取可退还的按金，机构必须就发放按金的安排与参加者在活动开始前签订协议，并有责任向参加者解释协议上的条文，确保参加者在明白所有条文的情况下签订协议。如妇委会认为有需要，获资助机构须按指示向参加者收取可退还的按金。有关协议须妥善记录，并于项目完结后保存七年，供妇委会在有需要时查核。
- 6.11 获资助机构可向项目的参加者收取合理费用，并须在拟订的财政预算表列明费用明细。申请获批准后，如欲增加参加者收费，获资助机构须提交充分理据向妇委会提出申请。妇委会有权要求获资助机构提交相关资料，以考虑有关申请。
- 6.12 不论曾否在申请时申明，获资助机构都必须首先使用项目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由资助款项所产生之利息）支付项目开支，然后才动用基金的拨款。这原则亦适用于其他赞助、捐款及拨款来源的收入。有关收入的全部记录，均须于项目完结后保存七年，供政府 / 妇委会在有需要时查核。
- 6.13 政府 / 妇委会不会向获资助项目在核准拨款以外提供额外资助。如项目的实际开支超出核准拨款，获资助机构须自行填补差额。
- 6.14 在任何情况下，获资助机构必须在妇委会接纳其提交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如适用）后一个月内将剩余款项（包括所有仍未动用的预支款项及利息收入等）退还政府。
- 6.15 所有开支须以审慎务实和经济为原则，以求达至最高成本效益。获资助机构须按照「拨款通知书」所夹附的核准预算使用拨款，且有关拨款只可直接用于推行及完成获资助项目。核准预算以外的支出，不能申领拨款。
- 6.16 如政府 / 妇委会认为获资助机构使用核准拨款或其任何部分与订明的用途不符或开支项目不合理，政府 / 妇委会保留权利取消或削减对该获资助项目的资助。
- 6.17 政府 / 妇委会在发放核准拨款予获资助机构后，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或刑事成分，有权要求获资助机构向政府 / 妇委会退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助，并会把个案转交执法机关处理（如适用）。

- 6.18 任何未经批准的开支将不获发放款项。政府 / 妇委会保留决定发放拨款与否的最终权利，最终拨款额以政府 / 妇委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政府 / 妇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获资助机构不得异议。

(VII)项目的实施

7.1 整体安排

- 7.1.1 机构负责人须为获资助机构授权或根据有关条例（例如《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获授权代表该机构的人，并为获资助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签署「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监督项目的推行、监察资助款项按核准预算妥善运用、于使用资助款项时奉行节约原则等。
- 7.1.2 获资助机构必须就每个项目委任一名项目主管，负责推行获资助项目、递交有关项目的各项报告，与秘书处联系和汇报项目的进度及成效等。
- 7.1.3 获资助机构须授权合适的机构人员为获授权人，协助项目的推行，以及指派其雇员或成员担任采购人员，负责为项目采购物品及 / 或服务。
- 7.1.4 机构负责人或获授权人与项目主管不得为同一人。
- 7.1.5 若申请机构委托其他机构举办活动，申请机构在这些活动中须担当主办单位，并参与督导和策划，及委派机构代表参与活动。
- 7.1.6 在招募和宣传工作方面，获资助机构应致力透过不同渠道公开招募妇女参与。参加者不得局限于获资助机构的会员。获资助机构须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及准则招募参加者。

- 7.1.7 获资助机构必须在活动举行前**最少 14 日前**提交该活动的所有宣传品和包含妇委会及基金名称的物品（如有）（不论是否由基金资助）予秘书处审批，方可使用该些宣传品和物品。如未能遵守有关规定，妇委会有权要求机构延期举办该活动、削减资助金额或撤销拨款。所有因未能按时提交宣传品和物品而涉及行政、重新制作等的额外开支，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倘获资助机构未待妇委会批准而付印或制作宣传品和物品（不论是否由基金资助），政府 / 妇委会有权撤销获资助机构的拨款。若政府 / 妇委会决定撤销资助，获资助机构须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助（如有）。
- 7.1.8 为保障本身利益，获资助机构须就获资助项目向在《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获授权的保险公司投购适当的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补偿、涵盖所有风险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须包括占用人的责任），以应付举办获资助项目引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申索。至于交流计划，获资助机构亦必须为参加者及随团的香港工作人员向该等保险公司购买旅游保险，其保障范围必须包括疾病及意外医疗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务。
- 7.1.9 获资助机构不得就同一项目申请政府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计划的资助。在接纳基金的资助后，获资助机构在项目推行期内亦不得就同一获资助项目接受政府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赞助，包括经费或物资赞助（机构如租用政府场地，而根据既定租用守则而获得之收费减免则不在此限）。
- 7.1.10 获资助机构一般可接受现金或实物的赞助和捐赠。在任何情况下，机构均不得寻求及 / 或接受任何政府 / 妇委会认为可能与基金、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门政策及利益有直接冲突的赞助和捐赠（包括但不限于烟草、酒精相关、鼓吹赌博、淫秽的业务捐款及 / 或赞助）。倘若政府 / 妇委会认为机构接受的赞助和捐赠并不恰当，政府 / 妇委会有权撤销获资助机构的拨款。若政府 / 妇委会决定撤销资助，获资助机构须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助（如有）。

- 7.1.11 倘若申请机构需要额外资金以应付超出资助上限的活动开支或不获准的开支项目，机构可投入其内部资源及 / 或向政府以外的机构申请财政资助及 / 或向参加者收费，但必须在申请表格的财政预算列明有关详情。政府 / 妇委会不会批准已获政府其他资助来源拨款的活动，以确保资源不会重迭。如申请机构在提交申请时尚未得悉其他资助来源的申请结果，该机构需在得悉结果后的 7 日内通知妇委会有关结果。如机构在获批拨款后或在获资助项目推行期间欲向政府以外的机构申请资助，亦须取得妇委会的书面同意，才可进行有关申请。如未能遵从有关规定，政府 / 妇委会会有权撤销拨款。如机构获其他资助来源，政府 / 妇委会可撤回或减少已批准的拨款。
- 7.1.12 如需额外资金推行项目，获资助机构须先考虑其他收入来源（例如内部资源），才可考虑向参加者收费或增加其收费。
- 7.1.13 在采购物品或服务时，获资助机构必须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物有所值的原则，并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进行采购工作。
- 7.1.14 获资助机构、以任何方式参与该获资助项目的任何人士或与其有关联的人士或公司（包括合办机构），均不得参与获资助项目的采购物品或服务的报价或投标。
- 7.1.15 获资助机构须按秘书处要求提供有关获资助项目的资料，以便处理查询或投诉。如有需要，秘书处或会向获资助机构转介查询或投诉。获资助机构须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协助。
- 7.1.16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如「自在人生自学计划」（下称「自学计划」）的旧生²报名参加由基金资助的一般计划下的活动，并符合该活动的参加资格，获资助机构应优先接纳该旧生的报名。

² 只适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曾报读自学计划课程的旧生，机构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文件以证明其旧生身份，例如学生证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级至第六级的「自学计划证书」、资历架构第二级别修读证书等）。

7.1.17 「自学计划」旧生凡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整参与由基金资助的任何活动后，可于三个月内要求主办机构发出「妇女自强基金出席活动证明书」。获资助机构收到有关申请后，须核实相关记录，并于申请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向该「自学计划」旧生发出证明书。获资助机构须遵守政府 / 妇委会不时就基金 / 或「自学计划」过渡安排发出的指引、条款及条件。

7.2 监察项目

7.2.1 获资助机构须按照申请表内获批核的项目详情推行项目。如有任何更改，须于活动举行前最少 21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获秘书处书面批准后，才可作出有关更改。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因上述更改所引致的额外开支。获资助项目如未有按原定计划推行，而又未取得妇委会的事先批准，政府 / 妇委会保留权利终止资助及要求获资助机构于一个月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

7.2.2 获资助机构如在接纳拨款后决定取消整个项目或项目内的个别活动，获资助机构须征求妇委会同意，并提供合理解释。如因突发情况以致原定活动临时取消，获资助机构须即时以书面通知秘书处，并提供合理解释。如果妇委会认为活动取消责任在于获资助机构，例如因获资助机构的疏忽所致，则获资助机构不会再获发放任何款项，并须于一个月内向政府 / 妇委会退还全数 / 部分已发放的款项（如有）。

7.2.3 获资助项目的范围和规模如事先经妇委会书面批准作出缩减，政府 / 妇委会有权根据项目的缩减范围和规模，按比例扣减核准拨款额。政府 / 妇委会可全权决定最终批出的拨款额。

7.2.4 获资助机构如未按妇委会要求交代项目的推行情况，且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妇委会会视获资助机构取消整个项目或项目内的个别活动，并会要求该机构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妇委会亦会将之记录在案，作为日后审批有关机构的资助申请时的参考资料。

7.2.5 获资助项目下的活动不得与任何非获资助项目的活动一起举行或进行宣传（例如在同一活动场合向参加者派发其他项目的物品及 / 或提供与获资助项目无关的资讯）。活动的宣传物品只能涵盖获资助项目的活动内容。

- 7.2.6 获资助机构必须在项目完结后两个月内或指定的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按《拨款守则》的要求，向妇委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活动相片和录像片段（以 USB 储存）、宣传品、刊物（如有）、每项活动的参加者意见调查综合报告、参加者人数统计总表、财务报告、核数师报告（如适用）及其他相关资料（如视听材料、声音记录）等。
- 7.2.7 如最终拨款额为港币 50,000 元或以下，获资助机构在申请发放剩余拨款时必须提交财务报告，连同经项目主管或获授权人核实的所有开支收据正本。如最终拨款额超过港币 50,000 元，获资助机构必须提交由独立执业会计师或注册核数师核实的财务报告及其拟备和签发的核数师报告。提交核数师报告的规定旨在向政府及妇委会保证项目的所有获资助开支项目均属妇委会在「拨款通知书」夹附的核准预算中列明的获准开支项目（包括细项）；以及获资助机构在项目的执行和管理，包括拨款的运用方面，已遵从「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拨款守则》，以及政府 / 妇委会订明的其他指引（如适用）所规定。获资助机构无须向妇委会提交获资助项目的开支收据正本，但须保留有关收据七年，供政府 / 妇委会在有需要时查核。有关核数师报告的支出，可列作获资助项目的其中一项开支。
- 7.2.8 若获资助机构未能在限期内提交报告或报告并非按妇委会的要求编制，妇委会会将之记录在案，作为日后审批该机构申请其他资助时的参考资料；政府 / 妇委会亦有权撤销拨款。若撤销拨款，获资助机构须于一个月内退还已收取的拨款（如有）。
- 7.2.9 就两年期的项目，获资助机构除了在项目完结时提交报告外，亦须在批款后每半年提交进度报告。所有进度报告须在每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提交。

7.3 妇委会探访 / 出席活动的安排

- 7.3.1 妇委会可派出人员视察或以观察员身分出席获资助项目下的任何活动环节。妇委会在一般情况下会通知获资助机构有关安排，但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视察或出席观察活动。

- 7.3.2 获资助机构必须在项目活动举行前最少 14 日向秘书处提交「通知获资助项目活动表格」, 提供活动的举行日期、时间和地点等。如未能遵守有关规定或在未事先通知妇委会的情况下推行项目的活动, 政府 / 妇委会会有权要求获资助机构延期举办该活动、削减资助金额或撤销拨款。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因延期而引致的额外开支 (如有)。
- 7.3.3 获资助机构须按照秘书处安排, 在有需要时向妇委会及 / 或其辖下工作小组简介项目的进度及成果。如妇委会委派第三方机构为获资助项目进行评估, 获资助机构亦须协助及配合有关的评估工作。
- 7.3.4 在获资助项目推行期内及 / 或在获资助项目完结或终止后, 获资助机构或会获邀出席政府 / 妇委会的会议 / 分享会, 以阐述获资助项目的进度及 / 或成果, 并从中汲取经验, 以供日后参考。此外, 政府及 / 或妇委会或会不定时邀请及 / 或要求获资助机构出席政府及 / 或妇委会认为合适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培训、研讨会等)。如获邀请, 获资助机构须派员出席参与有关会议 / 分享会 / 活动。
- 7.3.5 活动参加者可被邀请向大众传播媒介分享参与获资助项目的感受; 参与第 7.3.4 段的活动及 / 或参与其他由政府 / 妇委会举办的活动。获资助机构须协助安排和促使被邀参加者参与有关的活动。

(VIII)其他

8.1 防止贪污

- 8.1.1 获资助机构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 并须告知其项目小组、董事、员工、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参与该项目的任何相关人员, 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任何金钱、礼品或利益 (按《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者)。

8.1.2 任何人向妇委会或工作小组成员提供利益，意图影响申请结果，即属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若申请机构或其董事、员工、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涉及有关项目的人员提供任何该等利益，会令有关申请无效，不会获进一步考虑；如申请机构的申请已经获批拨款，则政府 / 妇委会 有权取消或终止向机构提供资助，而该机构须为政府 / 妇委会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政府 / 妇委会亦会把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跟进（如适用）。

8.2 知识产权

8.2.1 政府为获资助机构就获资助项目所创作或制作的材料（下称「项目材料」）的独有拥有人。项目材料一经创作，其一切知识产权归属政府。

8.2.2 因应获资助项目而开发、拟订、撰写、拟备、制作、创作、搜集、编纂或提交的所有资料、作品及材料（包括其拟稿及未完成版本），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版权、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并且不可作贩卖用途，违者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若制作拟包含或使用属于他人版权的素材，获资助机构必须事先获得版权拥有人的许可。

8.3 个人资料

8.3.1 获资助机构须确保所有透过获资助项目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者及工作人员），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

8.3.2 关于申请机构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 / 妇委会会用于处理申请、进行研究与调查，以及行使「拨款通知书」所订明的权利与权力。申请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机构自愿提供。不过，倘申请机构没有提供足够资料，政府 / 妇委会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8.3.3 获资助机构须征求参加者同意向秘书处披露参加者于项目活动参加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以供政府 / 妇委会用以核实参加者的资格、进行意见调查、评估研究、举办培训 / 分享会、执行基金日常工作、监察获资助机构的表现、符合法例订明有关披露资料的规定、以及作其他与上述任何事宜有关的用途。

- 8.3.4 获资助机构所提交的照片或录影片段或会刊登于政府、妇委会及 / 或妇女自强基金的网页及 / 或用于政府及 / 或妇委会举办的其他活动。获资助机构须确保各持份者同意及了解有关安排。

(IX) 重要事项

- 9.1 在递交申请前，申请机构须确认所有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及正确无误。政府 / 妇委会如发现申请机构递交的资料有误导或有虚报的情况或隐瞒重要资料，将保留一切追究权利。机构如利用虚假资料取得拨款或提交伪造文件，政府 / 妇委会将交由警方处理，而涉及有关行为的个别人士，亦须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 9.2 政府 / 妇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责任向申请机构作出任何赔偿。
- 9.3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 / 妇委会一概不会为获资助项目所引致的申索、要求或法律责任承担任何责任，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 9.4 获资助机构进行获资助项目时，须确保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不时在香港有效或实施及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法例，包括根据《2020年全国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号法律公告）在香港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年第6号）（下称「国家安全法律」）、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条文，以及政府 / 妇委会不时实施的要求及规定（下称「有关法例、法规及政府 / 妇委会的要求等」）。获资助机构亦须提醒其所有参与该项目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及承办商遵守有关法例、法规及政府 / 妇委会的要求等。倘若获资助机构或其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员工，或涉及推行获资助项目的任何人员、代理或承办商被发现触犯有关法例、法规及政府 / 妇委会的要求等，政府 / 妇委会可收回、暂停或终止已核准拨款。

- 9.5 获资助机构须取得所有进行获资助项目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许权，并必须确保在推行获资助项目时，所有活动内容和方式、因应有关活动而制作、展示及 / 或派发的资料（如宣传品、刊物、影音制作、问卷、讯息、文字材料、图像等）均与其递交并获批资助的申请表格内所列的详情（包括项目的理念、活动目标及详情等）及事实相符，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国家安全法律。为免生疑问，获资助机构不会因其项目得到政府 / 妇委会资助而获免除上述的法律责任。政府 / 妇委会保留权利，追究因机构违反有关法例、法规及政府 / 妇委会的要求等、本指引、「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及《拨款守则》而引致的一切损失、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负债、亏损（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亏损）、损害（包括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直接、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害）或任何开支或费用。
- 9.6 倘若政府 / 妇委会在向获资助机构发放获批款项后，发现获资助机构违反申请表内获批核的项目详情、「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及《拨款守则》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政府 / 妇委会不时就基金发出的指示、条款及条件及 / 或触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法律（按上文第 9.4 段定义）），政府 / 妇委会有权暂停或终止资助，并要求获资助机构退还已发放的资助款项及取消支付余下的资助款项。
- 9.7 获资助机构如被发现未能以具诚信的方式使用拨款、没有执行拨款条文或做出任何违规的行为，包括没有履行申请表内获批核的项目详情安排（有关更改已获妇委会事先同意除外）、「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及《拨款守则》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及 / 或政府 / 妇委会不时就基金发出的任何指示、条款及条件，而没有提供合理解释，政府 / 妇委会有权不发放拨款，而机构亦须全数退回已收取的拨款（如有）。此外，政府 / 妇委会有权要求获资助机构全数退回就其他获基金资助项目已收取的拨款。妇委会亦会将该机构的行为记录在案，有关机构日后的拨款申请将受到影响。
- 9.8 对于第三方因获资助项目而招致的损失或损害赔偿，或就与该项目有关的损失或损害赔偿提出的任何申索，政府 / 妇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 9.9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妇委会书面批准，获资助机构不得转让、转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申请表内获批核的项目详情、「拨款通知书」、「拨款接纳书及声明」、「保证人承诺书」（如有）及《拨款守则》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权利、权益或义务。
- 9.10 政府／妇委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承担获资助项目引致的任何亏损及／或责任。获资助机构须承担获资助项目而引致的任何亏损及责任。获资助机构须自行填补差额，以完成获资助项目。
- 9.11 政府／妇委会就有关拨款安排所作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批出的最高资助金额）是最终及绝对决定，获资助机构不得异议。

(X) 不具约束力协议

- 10.1 本指引的所有内容均不构成合约。不论本指引的其他段落有何规定，除非及直至所有有关各方妥为履行协议，否则政府与获资助机构之间并无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10.2 政府及妇委会有权因应个别拨款申请订定其认为合适的拨款细则及随时修订有关细则，获资助机构不得异议。
- 10.3 本指引的内容或会因应实际运作经验予以检讨和更新。日后的修订将会经由基金网站(www.wef.gov.hk)及／或秘书处发布。
- 10.4 本指引详列基金一般计划及专题计划的详情及安排。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XI) 查询

11.1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妇委会秘书处妇女自强基金执行小组：

地址： 香港黄竹坑业勤街23号嘉云中心3楼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电邮： wef@hyab.gov.hk
电话： 3845 4518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6年5月

申请指引（附加准则）
一般计划适用

(I) 一般计划的要求

G1.1 一般计划的主题包括：

- (1) 促进妇女对身心健康的关注（当中可包括工作与家庭生活平衡、压力管理、提升精神健康等）；
- (2) 协助妇女应对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不同角色（例如提供教导子女或照顾长者的培训、提升妇女对自身权益的认识等）；
- (3) 协助妇女增强自我价值和发展个人潜能（例如提供加强正向思维、沟通能力、提升自我认识的工作坊等）；及
- (4) 协助妇女使用新资讯及通讯科技（当中可包括提防网络欺诈、使用人工智能、手机拍摄技巧、制作视频等）。

G1.2 拟议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须符合上文第 G1.1 段的其中一个主题；
- (b) 必须属非牟利性质；
- (c) 所有活动必须在香港进行，而受惠对象须为香港居民；及
- (d) 不会为政府带来额外开支。

G1.3 申请机构须因应不同的主题和针对不同群组妇女的需要，举办适合的项目，涵盖不同模式及性质的活动。活动宜具灵活、多元化、互动、趣味及创新的元素。形式可包括工作坊、分享会、讲座、比赛、考察、出版刊物等。

G1.4 为深化项目的效果，活动宜具持续性及扩展性，透过一系列或持续活动赋能不同群组的妇女。

G1.5 申请机构应优先考虑进行实体活动，以提升获资助项目的成效。

G1.6 一般计划分为一年期和两年期，获资助机构必须于由妇委会发出的「拨款通知书」所载的生效日期起计分别于 12 个月内或 24 个月内完成一年期或两年期的项目。

G1.7 每个培训课程的总时数不得少于 8 小时。

(5) 资助准则

G2.1 就一般计划而言，每个一年期或两年期的项目的资助上限分别为港币 40 万元及港币 80 万元。每个项目获批准的资助额按个别申请而定。不论申请机构所要求的资助额，最终拨款额会以政府 / 妇委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

G2.2 如支付酬金予活动导师 / 嘉宾 / 讲者，金额不得超过每小时港币 350 元，并只可计算导师 / 嘉宾 / 讲者实际推行活动的时间（预备活动教材 / 物资的时数不得计算在内）。

G2.3 一般而言，项目如涉及兴趣小组、康体课程或类似活动（如歌唱技巧班、舞蹈班、书法班等），或与申请机构过往获基金资助的项目内容大致相同，其优次会较低。另外，就两年期的项目，如推行期内的活动重复（例如在两年内于同一地区举办多个内容相同的培训课程），基金一般不会考虑第二年的活动拨款申请。

申请指引（附加准则）
专题计划 – 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适用

(I) 交流计划要求

E1.1 主题和元素

E1.1.1 交流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让妇女扩阔视野、加深了解国情，以及与当地人民交流，从而促进妇女发展。

E1.1.2 申请机构必须就交流计划下的项目设定一个主题，例如了解粤港澳大湾区（下称「大湾区」）的科技创新、认识当地的妇女发展项目等。

E1.1.3 拟议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须包括出发前简介会、交流团和回程后的总结会[见第E1.2及E1.3段]；
- (b) 交流团必须以澳门及 / 或内地大湾区九个城市为目的，并于香港集合及解散[见第E1.2段]；
- (c) 必须就项目设定一个主题，而交流团的内容必须与其设定的主题相符；
- (d) 必须属非牟利性质；
- (e) 每个交流团的合资格参加者须不少于20名[见第E1.4段]；
及
- (f) 不会为政府带来额外开支。

E1.1.4 每个交流项目必须包括出发前简介会、交流团和回程后的总结会。申请机构亦可因应项目的需要举办其他合适的配套活动。如拟议项目没有包含简介会、交流团和总结会及 / 或未能符合相关规定，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

E1.1.5 交流计划下的项目为期一年，获批拨款的机构（下称「获资助机构」）必须于由妇委会发出的「拨款通知书」所载的生效日期起计12个月内完成交流项目（下称「获资助项目」）（包括出发前简介会、交流团、回程后的总结会和其他配套活动（如有））。

E1.2 交流团

E1.2.1 交流团必须从香港出发，由获资助机构的工作人员带领参加者前往一个或多个大湾区的其他地区（下称「大湾区其他地区」），即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进行交流活动。如交流团的目的地（不论是一个或多个）不属大湾区其他地区，有关申请不会获考虑。

E1.2.2 交流团必须在香港解散，由获资助机构的工作人员带领参加者完成交流团行程后回港。

E1.2.3 获批资助后，交流团的目的地不得更改。

E1.2.4 申请机构可就自行设定的主题举办一系列交流团，即在不同时段举办前往大湾区其他地区的交流团。

E1.2.5 每个交流团必须具备充足的交流元素。纯观光或游览性质的活动应只占少数（一般不多于四分之一活动时间），而且不应以「玩乐」为目的。

E1.2.6 如交流项目下参加者离境的时间为2日1夜或以上，申请机构必须为参加者提供合适及安全的境外住宿安排。为保障参加者的安全，获资助机构在确认住宿安排前，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咨询相关澳门或内地接待单位的意见。

E1.2.7 申请机构必须在申请表格内提供交流团的拟议行程，包括交流团的目的地、参访地点、交流活动等。如交流项目获批资助，机构须落实申请表格内所述交流团的行程，并详细规划细节安排。**最终行程须与申请表格内的拟议行程大致相同**，包括建议的参访机构、交流活动等。获资助机构必须在交流团出发前最少14日向秘书处提交交流团的最终行程。如有需要（例如最终行程的交流元素不足、有过多观光或游览性质的活动等），妇委会有权要求机构修订行程、延期举办交流团、削减资助金额或撤销拨款。若妇委会决定撤销资助，获资助机构须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助。所有因行程改动或交流团延期而引致的额外开支，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E1.2.8 交流期间的所有活动必须以**实体**形式进行。

E1.3 简介会、总结会和其他配套活动

E1.3.1 获资助机构须于交流团出发前安排简介会，让参加者可以深入了解项目的目标及行程内容。为加强灵活性，机构可采用线上及 / 或实体形式举行简介会。实体简介会必须在香港举行。

E1.3.2 获资助机构亦须于交流团回程后举办总结会，以检讨项目的成效，让参加者分享得着。总结会必须以实体形式在香港举行。回程后的总结活动须于交流团回港后两个月内举行。

E1.3.3 获资助机构如欲修改交流项目的各项细节，必须在活动举行前最少 21 日以书面征求妇委会的同意，并提供修订原因，经批准后才可更改。如未能按时提交申请及遵守有关规定，妇委会有权要求机构延期举办活动、削减资助金额或撤销拨款。若妇委会决定撤销资助，获资助机构须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助。所有因未能按时向秘书处申请批准而引致的额外开支，获资助机构须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E1.4 合资格参加者

E1.4.1 交流项目的所有合资格参加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年龄为 18 岁或以上的妇女（以出发当日计算）；
- (b) 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及

- (c) 在过去一年内（以出发当日计算）未曾参加过基金的任何交流项目（不论是否由同一机构主办 / 合办），让妇女有更多机会认识祖国的发展。
- E1.4.2 每个交流团的合格参加者须不少于20名。若申请机构在获批资助后，最终未能招募不少于20位合格妇女参加，获资助机构将被撤销资助，而获资助机构须于妇委会确认知悉机构取消其交流团后一个月内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助（如有）。
- E1.4.3 每个交流团每名合格的参加者最高可获3日的资助（包括来往交通时间）。申请机构可就多于3日的交流团申请资助，惟超出资助日数的所有相关开支将不会获得拨款。
- E1.4.4 获资助机构可向每名参加者收取不多于港币1,000元的费用（可退还按金除外），并须在拟订的财政预算表列明费用明细。申请获批准后，如欲增加参加者收费，获资助机构须提交充分理据向妇委会提出申请。妇委会会有权要求获资助机构提交相关资料，以考虑有关申请。若出发前有参加者要求退出，退出的参加者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妇委会亦会撤销对该参加者的资助，该参加者因而须支付相关团费及额外的退团费用。
- E1.4.5 获资助机构必须安排参加者于香港集合及解散，并确保参加者全程随队参与项目下的活动，参加者不得自行离队。
- E1.4.6 获资助机构必须要求参加者在交流团出发前签署作出以下声明：
- (a) 确认在过去一年内未曾参加任何其他由基金资助的交流项目（不论是否由同一机构主办 / 合办）；
- (b) 如在过去一年内曾参加基金资助的其他交流项目（不论是否由同一机构主办 / 合办），该参加者会被视为不符合获资助资格，须向基金退回资助；
- (c) 如退出参加交流项目，政府、妇委会和获资助机构均有权向参加者追讨相关团费及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参加者须承诺会悉数退还有关款项；

- (d) 如有不实，政府、妇委会和获资助机构均有权向参加者追讨在基金下其所得的资助及保留一切追究的权利；及
- (e) 明白及同意其个人资料亦可能供政府 / 妇委会用以进行意见调查、评估研究、举办培训 / 分享会、执行基金日常工作、监察获资助机构的表现，以及作其他与上述事宜有关的用途。

E1.4.7 获资助机构必须在交流团出发前最少14日提交「交流项目参加者名单」，以便秘书处查核参加者的资助资格。获资助机构亦须在交流团结束后14日内提交「交流项目参加者最终名单」及所有已填妥及签署的「参加者声明及同意书」。

E1.4.8 参加者必须全程随队参与交流团的活动，并应出席简介会、总结会和其他配套活动（如有）。

E1.4.9 获资助机构必须确保参加者遵从当地政府在交流团进行期间仍生效的所有相关防疫政策及规定，并于交流期间为参加者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支援。

E1.5 工作人员

E1.5.1 获资助机构必须确保参加者于交流期间的安全，并于交流期间为其提供日常生活及紧急情况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须包括在交流团目的地提供即时支援的工作人员（可由随团香港工作人员负责）。

E1.5.2 获资助机构必须安排交流团的所有参加者由工作人员陪同下于香港集合出发，并须于交流团结束后由工作人员陪同返回香港解散。所有工作人员不得自行离队。

- E1.5.3 每个交流团可资助香港工作人员于大湾区其他地区交流期间随团为参加者提供支援，获资助的工作人员须为获资助机构聘用或委任的人士。每10位合资格参加者，最多可有1位随团香港工作人员获得资助，而少于10位合资格参加者的余额则不会计算在内。每个交流团可获资助的香港工作人员上限为3人。例如，交流团的合资格参加者人数为29人，该团可获资助的香港工作人员应为2位；如交流团的合资格参加者人数为45人，该团可获资助的香港工作人员应为3位。为免生疑问，就同一间获资助机构于同一日出发前往同一个目的地的交流团会被视作一个交流团。
- E1.5.4 随团香港工作人员中最少应有1位具有在过去6年内曾带领3个或以上到内地或海外交流 / 实习团的经验，而每次带团的时间为3日2夜或以上。如不符合规定，所有随团香港工作人员将不获资助。
- E1.5.5 获资助机构必须在交流团结束后14日内向秘书处提交已填妥、签署及 / 或盖章的「香港工作人员带领内地或海外交流 / 实习团经验证明书」和「香港工作人员聘用或委任证明书」。若获资助机构未能提交证明书及有关文件，妇委会有权撤销所有与工作人员相关的拨款。即使未有为该香港工作人员申请相关资助，机构亦须提交相关文件。

(II) 申请拨款及资助准则

- E2.1 每间合资格机构在每轮申请中只可提交一份交流计划申请。
- E2.2 申请机构须以中文填写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
- E2.3 每个交流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2 万元。每个项目获批准的资助额按个别申请而定。不论申请机构所要求的资助额，最终拨款额会以政府 / 妇委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

E2.4 获资助项目可获以下指定用途的资助。实际资助额将根据获资助项目核准的资助总额作相应调整，并不超出有关的上限规定：

指定用途	资助额上限
(a) 合资格参加者由香港集合点前往交流团目的地的交通开支、在大湾区其他地区的开支（例如当地交通、住宿（如适用）、膳食、旅游保险）、以及获资助机构在大湾区其他地区为参加者举办的活动等开支	每人每日港币 425 元 （最多可获 3 日的资助）
(b) 合资格香港工作人员随团为香港参加者提供支援，有关的工作人员逗留于大湾区其他地区的时间（包括来往交通时间）可获每人每日资助	每人每日港币 425 元 （最多可获 3 日的资助，而资助人数最多为 3 人）
(c) 举办简介会及总结会的开支	不超过交流团部分 [即上述 (a) 项和 (b) 项的总和] 的拨款总额的 10%
(d) 举办其他配套活动的开支（例如讲座、座谈会等）	妇委会会检视申请机构申请的资助额，并作适当审批
(e) 宣传、招募参加者	不超过交流团部分 [即上述 (a) 项和 (b) 项的总和] 核准拨款总额的 10%
(f) 获资助机构的行政费用（包括因举办项目而产生的行政开支，例如文具、影印费、邮费、参加者团刊等，但员工的薪津开支除外）	不超过交流团部分 [即上述 (a) 项和 (b) 项的总和] 的拨款总额的 10%
(g) 杂项及应急（如印刷参加者证书等）	不超过交流团部分 [即上述 (a) 项和 (b) 项的

指定用途	资助额上限
	总和]的拨款总额的10%
(h) 项目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 / 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但不包括旅游保险）	不超过交流团部分[即上述(a)项和(b)项的总和]的拨款总额的5%
(i) 雇用执业会计师或注册核数师服务的支出（适用于最终拨款额超过港币50,000元的项目）	不多于港币7,100元
(j) 活动导师 / 嘉宾 / 讲者的酬金，只可计算导师 / 嘉宾 / 讲者实际推行活动的时间（预备活动教材 / 物资的时数不得计算在内）	不得超过每小时港币350元

E2.5 实际资助额亦将视乎实际受惠的合资格人数而定，如有关人数少于申请表上原来订明的人数，不论实际开支如何，有关的资助额会被下调。

E2.6 基金提供的拨款不得用于以下项目，包括：申请指引第4.6段所列明的项目、申请机构或合办机构（如有）行政人员及推行获资助项目之全职 / 兼职员工的薪津开支、应酬费及交通费、参加者及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的开支、供参加者用的电话咭、数据咭、交通咭等。

E2.7 基金只拨款资助合资格参加者及随团香港工作人员，不合资格的参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交流项目中的支出一概不获资助。

E2.8 参加者收费（如有）不能用作补贴非合资格参加者及不获资助工作人员于交流项目的开支。

E2.9 如交流项目包括以下因素，可获优先考虑：

(a) 能够提供境外接待单位的意向书（请夹附在申请表格）；及

(b) 活动包括参访政府机构或一般不可探访 / 参观的有限制的参访点（请在申请表格注明）。

(III)重要事项

E3.1 获资助机构进行获资助项目时须遵守所有适用于交流项目目的地的法律。香港特区政府和妇委会保留权利，追究因机构违反目的地的法律而引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申请指引（附加准则）
专题计划 – 妇女参与社区服务计划适用

(I) 社区服务计划要求

C1.1 社区服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妇女们利用自身力量，一起筹划和推行不同的服务项目，促进社区的关爱共融。

C1.2 申请机构须因应现今社会的需要自行设定一个社区服务主题，例如支援弱势社群 / 有需要的社群（例如但不限于长者、照顾者、基层家庭、残疾人士、新来港人士、少数族裔人士）、促进跨代沟通等。申请机构亦须自行订定社区服务活动的受惠对象，而受惠对象须为香港居民。

C1.3 拟议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a) 必须设定一个社区服务主题，而所有活动必须与其设定的主题相符；

(b) 必须包含以下三个部份：

(i) **培训课程**

申请机构须为参加者提供一系列的培训课程、**课程内容须包括两个层面**，第一层面为通用技能，例如义务工作认识、组织活动技巧、沟通技巧、领袖才能等；第二层面为针对进行社区服务活动[见第 C1.3(b)(ii)段]所需的技能，提升参加者对所选择的社区服务主题和服务对象的了解。举例来说，如社区服务项目以关心长者健康为主题，机构可举办课程，增进参加者对长者精神健康、身体机能、起居饮食习惯的认识，以更了解服务对象的确切需要。

机构须就通用技能（即第一层面的内容）和社区服务所需的技能（即第二层面的内容）各自举办最少一个培训课程，而每个培训课程的总时数不得少于 8 小时。机构须在申请表格详细说明每个培训课程下个别环节的内容大纲和每个环节的时数，以及制订有关的财政预算。

(ii) 社区服务活动

申请机构须因应受惠对象的需要，拟议最少三个适合的社区服务活动，为所选择的对象提供服务。服务对象须为香港居民。活动形式不限，如社区探访、提供社区照顾服务、为弱势社群提供服务，如家居清洁 / 维修服务等等。妇女参加者须在完成第一部份的培训课程后，负责筹划社区服务活动的所有安排和落实有关执行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制订详细的活动内容和推行时间表、招募服务对象、宣传安排、义工安排等。每名妇女参加者亦须亲身推行最少三个社区服务活动，而每个活动的实际服务时数（筹备时间不计算在内）不得少于三小时。若社区服务活动多于三个，参加者可自行选择筹划及推行当中三个活动。申请机构须在申请表格列明拟议社区服务活动的详情，包括活动目的、内容、形式、预计推行日期等，并制订有关的财政预算。

(iii) 总结会

妇女参加者分享对项目的得着和经验。申请机构须在申请表格列明总结会的详情及制订有关的财政预算。

如拟议的社区服务项目没有包含以上三个部份及 / 或未能符合各部份的规定，例如每个培训课程的时数不足 8 小时、每个社区服务活动的时数不足 3 小时，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

- (c) 必须属非牟利性质；
- (d) 所有活动必须以实体形式在香港进行；
- (e) 每个社区服务项目的妇女参加者不得少于 15 名，所有参加者须为香港居民；及
- (f) 不会为政府带来额外开支。

- C1.4 获资助机构须监察妇女参加者的参与度及协助她们筹划和推行社区服务活动，例如在妇女参加者组织活动时提供适当指导，并须在总结报告内反映。
- C1.5 项目以具延续性为佳，以鼓励参加者持续参与项目下的培训课程、社区服务活动、总结会及其他不同服务或活动。
- C1.6 获资助机构不可向妇女参加者及服务对象发放任何形式的报酬或津贴。
- C1.7 社区服务活动的形式不限，惟单纯向服务对象派发日用品、粮食或礼物等类似活动，则不会获得资助。
- C1.8 妇女参加者可带同子女参与社区服务活动，但其不得是项目下任何一个社区服务活动的受惠对象。
- C1.9 为加强宣传效果，获资助机构可加设其他活动，如举办地区展览、进行活动回顾、邀请公众参加总结会等。
- C1.10 社区服务计划下的项目为期一年，获资助机构必须于由妇委会发出的「拨款通知书」所载的生效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包括培训课程、社区服务活动、总结会及其他活动（如有））。

(II) 资助准则

- C2.1 就社区服务计划而言，**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40 万元**。每个项目获批准的资助额按个别申请而定。不论申请机构所要求的资助额，最终拨款额会以政府 / 妇委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
- C2.2 如支付酬金予活动导师 / 嘉宾 / 讲者，金额不得超过每小时港币 350 元，并只可计算导师 / 嘉宾 / 讲者实际推行活动的时间（预备活动教材 / 物资的时数不得计算在内）。
- C2.3 推行社区服务活动的开支一般不多于整个社区服务项目的40%，包括致送予服务对象之礼物（如适用）。社区服务活动的开支包括购买为服务对象推行活动时所需的物资、义工交通费等。

申请指引（附加准则）
专题计划 – 妇女事业发展计划适用

(I) 事业发展计划的要求

D1.1 事业发展计划旨在鼓励妇女们自我增值，提升职场技能及竞争力，以达到赋能妇女重投职场、职场晋升或转型，以及开展事业的目的。

D1.2 申请机构须因应现今妇女的需要与就业转型或事业发展相关的主题，例如协助妇女重投职场、提供专业知识 / 职业技能培训的课程或创业支援等。

D1.3 拟议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须设定一个事业发展主题，而所有课程 / 活动必须与其设定的主题相符；
- (b) 必须属非牟利性质；
- (c) 所有活动必须在香港进行，而受惠对象须为香港居民；及
- (d) 不会为政府带来额外开支。

D1.4 申请机构须因应不同的主题和针对不同群组妇女的需要，特别是针对如何在现时市场 / 经济环境下发展事业，举办适合的项目，涵盖不同模式及性质的活动。活动宜具灵活、多元化、互动、趣味及创新的元素。

D1.5 每个项目妇女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15 名，每个培训课程的总时数不得少于 8 小时。申请机构须就已设定的主题提供课程框架 / 活动详情，并说明如何达到项目所订的目标。除了课堂式教学，事业发展计划鼓励申请机构加设辅助学习的活动，例如指导课、实习、企业参观及考察等，以加强学习成效。申请机构应优先考虑面授学习 / 实体活动模式。如课程 / 活动需采用面授及网上两种学习模式，当中面授课堂 / 实体活动不得少于整体学习 / 活动时数的 75%。

D1.6 事业发展计划分为一年期和两年期，获资助机构必须于由妇委会发出的「拨款通知书」所载的生效日期起计分别于 12 个月内或 24 个月内完成一年期或两年期的项目。

(II) 资助准则

D2.1 就事业发展计划而言，每个一年期或两年期的项目的资助上限分别为港币 50 万元及港币 100 万元。每个项目获批准的资助额按个别申请而定。不论申请机构所要求的资助额，最终拨款额会以政府 / 妇委会认为合理的金额为准。

D2.2 项目 / 课程的开发费用或前期的策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费、教材编写或课程纲要等）不得超出整个项目总开支的 40%。

D2.3 活动导师 / 嘉宾 / 讲者的酬金按实际推行活动的时间计算，预备活动教材 / 物资的时数不得计算在内，具体资助上限如下：

基本资助额	提供实习机会 / 就业挂钩的项目	取得资历架构认可的课程
350 元 / 小时	450 元 / 小时	500 元 / 小时

D2.4 一般而言，项目如涉及兴趣小组、康体课程或类似活动（如歌唱技巧班、舞蹈班、书法班等），或与申请机构过往获基金资助的项目内容大致相同，其优次会较低。另外，就两年期的项目，如推行期内的活动重复（例如在两年内于同一地区举办多个内容相同的培训课程），基金一般不会考虑第二年的活动拨款申请。

D2.5 如项目包含以下因素，可获优先考虑：

(a) 已取得资历架构认可；或

(b) 提供实习机会 / 就业机会。